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黃 充 山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31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985
00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5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06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381
007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219
008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690

(續上頁)

009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529
010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581
01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320
01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672
01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D00000000-0	仟股	1	1000
01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478
015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88
016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0-0	不定額股	1	895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